附件2

北滨路东延伸段配套（黑石子）临时弃土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月24日，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北滨路东延伸段配套（黑石子）临时弃土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睿昇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单位）、重庆坚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李渊任组长，冷光义、张学伍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办水保〔2019〕5号”、“水保监〔2020〕63号”及“办水保〔2023〕17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专家组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

2024年1月30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同意，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

（一）方案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标准、相关技术文件及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项目为其他城建工程建设类项目，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15hm2，均为临时占地。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北滨路东延伸段配套（黑石子）临时弃土场建设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黑石子寸滩街道，黑石子垃圾处理场西南侧。根据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复，本项目在黑石子社已征地约23.69hm2作为弃土场，依据各个弃渣场地形测算，考虑松实系数后核算弃渣场容量，弃土场实际占地面积共约12.15hm2，包括一号、二号、三号弃土场、施工便道等，其中一号弃土场占地面积约2.06hm2，可消纳土方16.21万m3；二号弃土场占地面积约7.69hm2，可消纳土方90.58万m3；三号弃土场占地面积约1.91hm2，可消纳土方13.41万m3；一号弃土场超出回填占地0.18hm2，施工便道占地约0.31hm2。本项目主要为消纳北滨路东延伸段建设工程、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和江语听澜项目（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G15-4-4/07地块）外运土石方。弃土场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护脚墙、排水工程、进场道路建设，以及土地复垦等。

弃土场已于2023年9月开工，三个弃土场均已全部扰动，一号、三号弃土场施工便道出入口处已设车辆冲洗站。截至目前，一号弃土场回填面积约2.24hm2，回填土石方量约15.7万m3；二号弃土场回填面积约7.69hm2，回填土石方量约48万m3；三号弃土场回填面积约1.91hm2，回填土石方量约10.5万m3。

目前，一号弃土场实际回填面积超出0.18hm2，回填量超出0.5万m3，占用了铁路禁止回填区，项目区仅对一号弃土场裸露区域及边坡进行临时覆盖，二、三号弃土场裸露区域未进行临时覆盖；各弃渣场下游挡渣墙及截排水沟未按设计要求实施。

项目挖方总量为0.2万m3，填方量0.2万m3。

项目已于2023年9月开工，计划2024年4月完工，总工期为8个月。

项目区二号弃土场西北侧有一处黑石子垃圾处理厂供电专线，需进行改（迁）建，由供电局负责施工。项目总投资4998.2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178.3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解决。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1291t/(km2.a)。

（二）工程扰动地表面积12.15hm2，工程损毁植被面积7.94hm2。

（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704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490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一号弃土场防治区、二号弃土场防治区、三号弃土场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共4个防治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和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同意方案根据各防治区水土流失现状提出的防治措施布局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一号弃土场防治区

在弃土场堆渣期间，主体设计在一号弃土场四周边坡坡脚设置坡脚排水沟和护脚墙。方案针对地块边界排水设施的不足，在一号弃土场西北侧边界处新增一条临时排水沟，水流出口连接主体已设坡脚排水沟；方案在一号弃土场南侧水流出口处新增一座沉沙池，水流经沉沙后排入周边现状冲沟。主体已对裸露地表及边坡进行临时覆盖。

在弃土场堆渣结束后，主体设计在场顶布设平台排水沟，坡面设置急流槽；边坡采取三维网植草护坡，弃土场场顶新建旱地田坎进行土地复垦。一号弃土场超出回填区域部分的土石方挖出后，主体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土地复垦。

2. 二号弃土场防治区

在弃土场堆渣期间，主体设计在二号弃土场四周边坡坡脚设置坡脚排水沟、护脚墙；主体设计一条排水管道，收集西侧排水沟雨水向东侧排出。方案针对地块边界排水设施的不足，在二号弃土场东侧边界处新增一条临时排水沟，水流出口连接主体已设坡脚排水沟。方案在二号弃土场东侧水流出口处新增一座沉沙池，水流经沉沙后排入周边现状冲沟。方案新增对裸露地表及边坡使用防雨土工布进行临时覆盖。

在弃土场堆渣结束后，主体设计在场顶布设平台排水沟，坡面设置急流槽；边坡采取三维网植草护坡，弃土场场顶新建旱地田坎进行土地复垦。

3. 三号弃土场防治区

在弃土场堆渣期间，主体设计在三号弃土场四周边坡坡脚设置坡脚排水沟、护脚墙。方案针对地块边界排水设施的不足，在一号弃土场西侧边界处新增一条临时排水沟，水流出口连接主体已设坡脚排水沟。方案在二号弃土场东侧水流出口处新增一座沉沙池，水流经沉沙后排入周边现状冲沟。方案新增对裸露地表及边坡使用防雨土工布进行临时覆盖。

在弃土场堆渣结束后，主体设计在场顶布设平台排水沟，坡面设置急流槽；边坡采取三维网植草护坡，弃土场场顶新建旱地田坎进行土地复垦。

4. 施工便道防治区

堆渣前，主体在施工出入口处已设车辆冲洗站，便于车辆冲洗。

弃土场完工后，主体对施工便道进行土地整治、翻耕、覆土，后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土地复垦。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569.9万元，其中：主体已列394.12万元，方案新增175.7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87.61万元，监测措施7.07万元，临时措施22.76万元，独立费用32.35万元，基本预备费8.9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0万元（170034.2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九、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要求，立即完善各弃土场的下游的护脚墙、坡脚排水沟，裸露堆渣及填方边坡进行临时覆盖；一号弃土场南侧超范围堆渣应清理至设计堆渣范围内，超出范围区域清理后应撒播草籽进行土地复垦；后续堆渣应严格按设计堆渣方案，由下至上堆置、分层碾压、削坡分级堆渣。



专家组组长：

2024年 1 月 30 日